

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已由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徐发改投审〔2022〕60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10-440825-04-01-325671，项目建设业主（建设单位）为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县财政资金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1.2 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名称：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2.2 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南山镇

1.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涵盖南山镇 18 个行政村，128 个自然村，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1.2.3.1 交通设施建设项目：（1）道路硬底化约 113400 平方米；（2）道路修复约 38400 平方米；（3）设置路灯约 1800 盏。

1.2.3.2 管网改造工程：改造南山村给水管网约 20000 米。

1.2.3.3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1）休闲活动场所建设约 13040 平方米；（2）四小园建设约 11550 平方米；（3）农房外立面改造约4000 平方米；（4）南山镇农房屋面改造约 50000 平方米；（5）建设篮球场 1 个，面积 420 平方米；（6）建设公厕一个，面积 40平方米。

1.2.3.4 公共基础设施工程：（1）南山镇冷链综合配套项目，建设面积约为 21000 平方米；（2）建设一个停车场，面积 13333.4 平方米；（3）智慧乡村建设。包含智慧学习云平台、云喇叭、视频监控系统和二桥村数字乡村平台等系统。

1.2.4 招标范围：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初步审核；2）招标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查；3）施工合同及其他各类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4）进度款支付审核；5）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合同变更费用审核；6）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7）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的编制或审核，确认变更价款；8）参与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询价与核价工作；9）项目新增工程预算审核；10）工程索赔审核；11）送审结算初步审核；12）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等；13）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工作；14）计算和审核标准工期；15）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16）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合同签订前委托人已完成的工作除外。

1.2.5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1.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896.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23.10 万元,预备费 1481.55 万元。

1.2.6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180.61 万元。

1.2.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1.2.8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工程全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止。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1.3.2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2019年前(含2019)获得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尚未换证的则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1.3.3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查询记录。将查询记录截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登记,不接受分公司投标登记。

1.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6 其他要求

1.3.6.1 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主要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1.3.6.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法〔2015〕52号文)的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管理平台中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手续。

1.4 招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4.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1.4.2 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主要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4.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4.4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出售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00元（不以营利为目的）。

1.5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5.1 开标时间：2023年5月15日9时0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6号开标室。

1.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5月15日9时0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6号开标室。

1.5.3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1.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不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6 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进入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2天内，中标人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1.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异议与投诉

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

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485322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8.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1.9 招标人

招 标 人：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邓晓雨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木棉路 27 号

电 话：19865505660

1.10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志娟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商务大厦 2006 室

电 话：0759-3971373 18927640053

电子邮箱：gdgf6666@163.com

招标单位：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